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县自然资源行处罚字〔2023〕27号

当事人：蔡来者布

地址：临夏县刁祁镇兰达村十一社

违法事实：2023年5月9日，我局下设机构马集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动态巡查中发现，你未经批准擅自在刁祁镇兰达村十一社对自己原来的厕所因存在安全隐患进行了翻修，修建了彩钢房。翻修占用的土地面积是48平方米，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以上证据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调查报告、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7月1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县自然资源行处告知字〔2023〕27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放弃了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结合《甘肃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土地部分）》关于“2、非法占用一般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3元至5元”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十日内自行拆除未经批准违法修建的彩钢棚，恢复土地原状。

2、并处以对违法修建彩钢棚占用的48平方米耕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48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元整）

履行方式和期限：1、责令你十日内自行拆除未经批准违法修建的彩钢棚，恢复土地原状。2、你自当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日起十五日内，到临夏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室将罚款缴至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2、你自当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临夏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室（微信支付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政府或临夏州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甘执证字第甘N130214054号

执法人员： 杨国伟 执法证号：甘N14130207222

 焦世强 执法证号：甘N14130207236

